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海鳴
被　　告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被　　告　賴月卿

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抵押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及坐落其上同段3934建號即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所設定、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43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。查系爭房地起訴時附近之最近一筆房地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11萬元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則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為883萬9,600元（計算式：11萬元x 80.36平方公尺＝883萬9,600元），較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843萬元為高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843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4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筱玲